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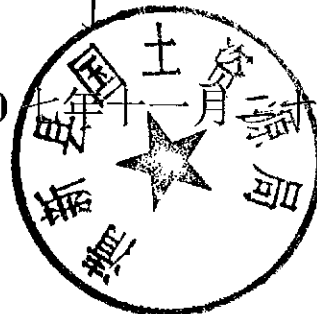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清新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陈新禧

编制时间：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清新县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清新县二00七年度第四批次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1.01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8.62	
土地利用现状	地 类 \ 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	11.019		11.019
	(一) 农用地		8.62		8.62
	其中	耕 地	8.62		8.62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2.399		2.399
	(三) 未利用地				
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、第二、第四村小组		11.019	综合用地	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:	
	项目批准文件	批准文件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续二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何朝华 2007年11月29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</p> <p>人民政府土地</p> <p>行政主管部门</p> <p>审查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。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吴峰 07年11月29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</p> <p>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何朝华 07年11月29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人: 朱献文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8.62		8.62	
其中：耕地	8.62		8.62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
	市 级		市 级	
	县 级		县 级	
	乡 级	✓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✓		8.62	8.62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新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新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		
	补充面积	8.62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8.62	✓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## 四、征用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(镇)	清新县太和镇				
	村	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第一、第二、第四村民小组				
权 属 状 况	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权属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8.107	2.01	10	7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0.513	2.01	10	7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(万元/公顷)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农村居民点	2.173	34.1700			
	独立工矿用地	0.226	34.1700			
	坑塘水面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其它农用地						



续一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18.90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2.54		
征地总费用		427.976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8.84 万元/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2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60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✓		
	留地安置	✓(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 10%留地安置)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